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12 號(修訂本)

#### 佣金、回佣及折扣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76 年 6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劉麥懿明

2001 年 9 月

#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12 號(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實地審核的調查發現	2
披露資料規定	4
有關安排	6
隱瞞佣金、回佣和折扣付款	8

## 引言

《稅務條例》第 16(1)條規定，為產生應評稅利潤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可予扣稅。佣金、回佣和折扣如符合這項條件，便可獲得扣除。本執行指引載列招致該等支出和開支時必須披露的資料，以及在沒有足夠文件證據證明有關扣除申索時本局將採取的行動。

## 實地審核的調查發現

2. 本局自 1991 年以來，甄選某些報稅表進行實地審核。在審核過程中，本局人員在一些個案中發現了下列與佣金有關的不當情況：

- (a) 收取佣金人士為一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港人士，而此關係並未在利得稅報稅表中有關與非居港人士進行的交易該部分內適當地表明。
- (b) 一部分佣金付款被歸納在購貨成本的項目內，以致損益帳目內沒有顯示有關佣金開支或所顯示的數額較所支出為低。
- (c) 帳目內記入了未能證明屬實的佣金付款。

在所有該等個案中，評稅主任均因發現這些付款是不正當的而發出不容許扣除有關付款的評稅，並於其後採取懲罰行動。

3. 這些發現明確顯示某些核數師未能使用適當的審核程序找出該等不當情況；這種情況，充其量只可看成是未能在帳目和稅款計算表內分別出該等付款，最壞的看法，則是蓄意試圖曲解付款性質、或申請沒有實證的申索，以誤導稅務局。本局對該等情況極為重視，對於那些作出不當申索的人，本局都會採取懲罰行動。

## 披露資料規定

4. 為了確定納稅人付出的佣金、回佣和折扣是否可予扣除，在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時須符合下述披露資料的規定：

- (a) 納稅人不可只申報經扣除佣金、回佣和折扣後的入息款額，而需申報入息總額；並在隨利得稅報稅表附上的帳目表及稅款計算表內，清楚述明佣金，回佣和折扣的各項付款。
  - (b) 納稅人應就每筆付款披露下列資料：
    - (i) 收款人的全名、地址和身分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 (ii) 收款人與納稅人有沒有關係；
    - (iii) 付款額；
    - (iv) 所提供的服務詳情；以及最好亦提供
    - (v) 付款證明。
5. 上文第 4(a)段所述的披露資料規定的唯一例外情況為：
- (a) 在正常營商過程中交易雙方均為主事人的原則下所容許扣除的佣金、回佣和折扣，而該等佣金、回佣或折扣預計將在每一方的帳目內反映出來。
  - (b) 個別人士是任何一方主事人的僱員或其他人士所獲支付的佣金、回佣和折扣，而有關款額在法定 BIR 表格第 56A 號（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內的收款人姓名和地址下另作披露。

## 有關安排

6. 假如納稅人不能夠或不願意披露收款人的名稱和地址，以佣金、回佣和折扣方式支付的款額不會獲准在計算稅款時予以扣除。就有關業務而言，這是一項折衷安排，但這項折衷安排不會免除收款人為課稅而須申報有關款項的責任。

7. 不過，在下述情況下，本局不會接納這項安排：
- (a) 付款人在招致佣金等支出的評稅基期內，整體上遭受營業虧損；
  - (b) 有關開支不是在評稅基期內的部分會計期內招致的，不會接納為可扣除開支；或
  - (c) 該等開支是由一項資本交易而招致的，是本來就不應獲許予以扣除的。

在這些情況下，付款人將被視作為佣金等收款人的代理人而被評稅，或他應披露上文第 4(b)段所述資料，以便本局直接向收款人作出有關評稅。如付款人未能披露所需資料，則本局將根據該條例第 51(4)(a)條採取有關行動。

#### **隱瞞佣金、回佣和折扣付款**

8. 如納稅人曾支付佣金、回佣和折扣款項而沒有作適當披露，並引致稅收損失，他們應依照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11 號（稅務調查概要）內有關主動剖白的建議執行。否則，如本局在查詢後取得隱瞞佣金的證據，納稅人需承擔遭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提出檢控的重大風險。此外，負責核數的核數師也可能根據該條例第 80 和 82 條遭本局檢控。